

证券代码:600856 证券简称:中天能源 公告编号:2018-013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3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SOHO塔B座29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5,746,5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274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大彬先生主持，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职董事8人，出席7人，副董事长林海先生请假未参加会议；

2、公司在职监事8人，出席2人，王远东先生请假未参加会议；

3、董事会秘书秘书处总监陈正纲先生出席并主持会议。

(六) 特别决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广东华丰中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潮州粤经济合作区LNG储配站项目建设工程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95,737,775	99,9962	8,900	0.0018

(七) 关于议案表决的分组投票情况:

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韩晶晶、孙彬、彭林先生

3、律师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报备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与会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56 证券简称:中天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8-014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3月19日10:00时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境外子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外子公司发行债券的方案的议案，鉴于海外市场形势等客观情况发生了变化，公司拟调整本次发行的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境外子公司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推动本次境外子公司发行债券的顺利进行，拟就本次发行不超过5亿美元（含5亿美元）境外债券事宜，为拟设立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全额提供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期债券本息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相关费用。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境外子公司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推动本次境外子公司发行债券的顺利进行，拟就本次发行不超过5亿美元（含5亿美元）境外